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公告

115 年 7 月 16 日

主旨：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 115 年 6 月 24 日第 24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「圖書館網站>關於本館>本館簡介>規則辦法」網頁下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重點說明（附件 1）、修正後要點（附件 2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 3）。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修正重點說明

- 一、本次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4 日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為整合空間管理規範，配合實務調整並提升法規位階，爰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進行本案法規名稱及條文修訂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整合空間管理規範，提升法規位階

為統一本館空間管理事權，將原「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併入本法規修訂；為落實後續維護與管理權責，納入「管理」二字；因涉及本校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，為強化管理效力，爰擬法規名稱由「須知」修正為「要點」，修訂程序亦由「館務會議」提升至「行政會議」層級審議。

(二)擴大服務對象，增訂租借規範

因應場地朝多元化運用與活化空間效益，除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外，亦增訂對外機關、團體及校外人士租借使用之規定，同步規範報到及證件查驗程序。

(三)優化空間資訊並強化著作權保障

增列圖書館各樓層可租借空間，增訂收費標準、設備配置與使用規範；同時因應教學與研究需求，明定使用視聽設備播映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，亦增列軟硬體設備器材不得任意移動或攜出之安全維護規定。

(四)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列空調管制

新增借用人應配合本館各場區空調節能措施之修訂內容，以落實綠色校園之能源永續管理。

- 三、鑒於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修正後，已納入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之場地租借規範，功能已臻完備，爰擬併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，以符法規精簡原則。

- 四、檢附修正通過之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

(修正通過)

100.2.16 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9.8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2.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2.10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6.24 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規範場地使用與管理，以活化空間運用效益、增益校務基金收入並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提供借用之場地，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亦得為舉辦科技性、學術性、文教性等集會或活動之目的，對外接受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人)及校外人士申請租借使用。

三、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如下：

(一)討論室 5 間：進行課程或研討之用。1 樓 H102c、H102d 申請使用人數為 1 至 5 人；H104 討論室、H105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；4 樓 H401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2 人。

(二)4 樓 H402 團體欣賞室：利用視聽媒體進行賞析、研討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。

(三)4 樓 H403 資源推廣室：優先提供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或本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使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15 至 40 人。

(四)1 樓 H103 多功能活動區：平時開放自由使用，亦可提供校內借用或校外租借舉辦學術性或藝文活動及展覽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30 人。

(五)1 樓 H102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

1.高互動學習區(H102a)：配置筆記型電腦，提供舉辦學術、教學、研習活動使用。申請使用人數為 60 人，平時不開放自由使用，如須借用採申請制。

2.開放學習區(H102b)：提供檢索、列印、閱讀及討論使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30 人，平時開放自由使用。

四、申請及使用方式：場地使用原則上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借用採申請制，完成預約程序後始得使用。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：

1.於使用日前 2 週開放於圖書館「場地借用」線上申請，取消預約應於使用前通知場地所屬樓層服務臺。預約未到紀錄累計達 3 次者，本館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 3 個月。

2.申請通過者，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，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服務臺押證換取使用證，逾 15 分鐘者視同放棄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。

3.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，若下一時段無人預約可續借 1 次，惟原則上不提供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

(二)校內外單位場地租借：

1.校內外各單位或合辦(協辦)各項活動場地借用，請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辦理，惟本館可視活動類型與性質審查借用與否。

2.申請借用單位如自備軟體須安裝者，可由本館協助處理。

3.申請者應於預約使用時段內報到，並得持有效證件換取使用證。

五、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教學用途申請者，教師或其代理人須在場維持秩序；凡冒用他人名義借用者，經發現後，本館得立即取消借用資格。

(二)本館設備屬公共財產，任何非原始存放於教室電腦內之檔案文件，均於系統還原時刪除，請借用人自行保存所需資料，另為確保各項設備正確操作，應指定專人全程在場協助。

(三)本館基於安全與管理考量，得進行全程錄影及入內查看。

(四)使用設備播映視聽資料及各類型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五)各場區之軟硬體設備及器材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移動設備及更改相關設定，或擅自將設備器材攜出教室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各場區全面禁止飲食，以維護館舍清潔，如有違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借用權限。

(七)借用人使用完畢，應將設備及場地復原，關閉電源及門窗，服務人員查核無誤後，始得離館。如有借用使用證者，歸還使用證並取回證件。未繳回使用證逾 3 日以上須繳交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，遺失或折損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。

(八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借用人應配合本館各場區之空調節能措施，不得任意調整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關閉。

六、其他未盡規範事項，以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及「本館閱覽規則」為處理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修正對照表(修正通過)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修正說明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 <u>管理及使用要點</u> 」	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 <u>須知</u> 」	法規名稱修訂： 一、 配合實務調整 ：考量本要點內容已涵蓋「場地借用」與「空間租借」等多元性質，統稱為「使用」更為精確；另為落實後續維護與管理權責，納入「管理」二字，故修正名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。 二、 提升法規位階 ：為強化管理效力，本法規之修訂程序由「館務會議」提升至「行政會議」層級。參酌校內同性質法規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，將法規名稱由「須知」修正為「要點」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一、 <u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規範場地使用與管理，以活化空間運用效益、增益校務基金收入並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u>	一、 <u>為圖書館討論室、資源推廣室、團體欣賞室及多功能活動區等場地借用與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</u>	一、條文內容順修。 二、標示圖書館及後續簡稱。 三、將法規名稱由「須知」修正為「要點」。
二、 <u>本館提供借用之場地，優先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亦得為舉辦科技性、學術性、文教性等集會或活動之目的，對外接受機關、</u>	無	一、本條文修訂自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u>學校、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人)及校外人士申請租借使用。</u>		理要點」第二條內容。 二、原條文修訂為第3條。
<u>三、本要點</u>所規範之場地如下： (一)討論室 5 間：進行<u>課程或</u>研討之用。1 樓 H102<u>c</u>、<u>H102d</u> 申請使用人數為 <u>1 至 5 人</u>；H104 討論室、H105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；4 樓 H401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2 人。 (二)4 樓 H402 團體欣賞室：利用視聽媒體進行賞析、研討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。 (三)4 樓 H403 資源推廣室：<u>優先提</u>供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或本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<u>使</u>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15 至 40 人。	<u>二、本須知</u>所規範之場地如下： (一)討論室 5 間：<u>限本校教職員工生</u>進行研討之用。1 樓 <u>H102B</u>、<u>H102C</u>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<u>不</u>限；H104 討論室、H105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；4 樓 H401 討論室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2 人。 (二)4 樓 H402 團體欣賞室：<u>本校教職員工生</u>利用視聽媒體進行賞析、研討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5 至 10 人。 (三)4 樓 H403 資源推廣室：供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或本校教師從事教學活動<u>之</u>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15 至 40 人。 (四)1 樓 <u>H103</u> 多功能活動區：平時開放自由使用，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將法規名稱由「須知」修正為「要點」。 三、討論室 H102B 修訂為 H102D。 四、因提供校外租借場地使用，故使用對象修訂為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，但亦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(四)1 樓 H103 多功能活動區：平時開放自由使用，亦可提供<u>校內借用或校外租借</u>舉辦學術性或藝文活動<u>及展覽</u>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30 人。 <u>(五)1 樓 H102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</u> <u>1. 高互動學習區 (H102a)：配置筆記型電腦，提供舉辦學術、教學、研習活動使用。申請使用人數為 60 人，平時不開放自由使用，如須借用採申請制。</u> <u>2. 開放學習區 (H102b)：提供檢索、列印、閱讀及討論使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30 人，平時開放自由使用。</u>	亦可提供<u>本校教職員工生預借</u>舉辦學術性或藝文活動之用，申請使用人數為 30 人。	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。 五、因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併入本要點內容，故原(一)H102B 場地移置(五)1 樓 H102 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2.開放學習區(H102b)，另本項次亦納入高互動學習區(H102a)。
<u>四、申請及使用方式：場地使用原則上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<u>借用採申請制</u>，完成預約程序後始得使用。</u> <u>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：</u> <u>1. 於使用日前 2 週開放於圖書館「場地借用」線上申請，取消預約應於使用前通知場地所屬樓層服務臺。預約未到紀錄累計達 3 次者，本館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 3 個月。</u>	<u>三、申請及使用方式：場地使用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完成預約程序後始得使用。</u> <u>(一)採預約方式，於使用日前 2 週開放線上申請，取消預約應於使用前通知場地所屬樓層服務臺。預約未到紀錄累計達 3 次者，本館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 3 個月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場地借用現行狀況酌予修正。 三、本條文因場地開放校外租借使用，故分為「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」及「校外單位場地租借」兩項分述條文內容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2. 申請通過者，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，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服務臺押證換取使用證，逾 15 分鐘者視同放棄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。 3. 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，若下一時段無人預約可續借 1 次，惟<u>原則上</u>不提供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 (二)校內外單位場地租借： 1.校內外各單位或合辦(協辦)各項活動場地借用，請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辦理，惟本館可視活動類型與性質審查借用與否。 2.申請借用單位如自備軟體須安裝者，可由本館協助處理。 3.申請者應於預約使用時段內報到，並得持有效證件換取使用證。	(二) 申請通過者，應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，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服務臺押證換取使用證，逾 15 分鐘者視同放棄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。 (三) 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，若下一時段無人預約可續借 1 次，惟不提供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	四、「校內外單位場地租借」第 1 點參考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第四條第(一)項第 1 點修訂。 五、「校內外單位場地租借」第 2 點參考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第四條第(一)項第 2 點修訂。 六、增訂報到與證件查驗程序。
五、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(一) 以教學用途申請者，教師或其代理人須在場維持秩序；凡冒用他人名義借用者，經發現後，本館得立即取消借用資格。	四、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(一) 以教學用途申請者，教師或其代理人須在場維持秩序；凡冒用他人名義借用者，經發現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第(二)項新增內容為納入原「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五項第二點內容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u>(二)本館設備屬公共財產，任何非原始存放於教室電腦內之檔案文件，均於系統還原時刪除，請借用人自行保存所需資料，另為確保各項設備正確操作，應指定專人全程在場協助。</u> <u>(三)</u>本館基於安全與管理考量，得進行全程錄影及入內查看。 <u>(四)使用設備播映</u>視聽資料及各類型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<u>及</u>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 <u>(五)各場區之軟硬體設備及</u>器材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移動設備及更改相關設定，<u>或擅自將設備器材攜出教室</u>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<u>(六)</u>各場區全面禁止飲食，以維護館舍清潔，如有違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借用權限。 <u>(七)</u>借用人使用完畢，應將設備及場地復原，關閉電源及門窗，服務人員查核無誤後，<u>始得離館。如有借用使用證者</u>，歸還使用證並取回證件。未繳	後，本館得立即取消借用資格。 <u>(二)使用人同意</u>本館基於安全與管理考量，<u>圖書館</u>得進行全程錄影及入內查看。 <u>(三)各場區設備使用</u>視聽資料及各類型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 <u>(四)各場區之器材設備</u>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移動設備及更改相關設定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<u>(五)</u>各場區全面禁止飲食，以維護館舍清潔，如有違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	三、第(四)項新增使用設備播映視聽資料及各類型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。 四、第(五)項新增軟硬體設備及器材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將設備器材攜出教室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回使用證逾 3 日以上須繳交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，遺失或折損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。 <u>(八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借用人應配合本館各場區之空調節能措施，不得任意調整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關閉。</u>	借用權限。 <u>(六)</u>借用人使用完畢，應將設備及場地復原，關閉電源及門窗，服務人員查核無誤後，歸還使用證並取回證件。未繳回使用證逾 3 日以上須繳交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，遺失或折損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。	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新增借用人應配合本館各場區之空調節能措施。
<u>六、其他未盡規範事項，以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及「本館閱覽規則」為處理原則。</u>	<u>五、其他未盡規範事項，以本館閱覽規則為處理原則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其他未盡規範事項，增加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為執行之依據。
<u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	<u>六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將法規名稱由「須知」修正為「要點」，並刪除末段文字。 三、原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為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故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